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項服務異動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

※異動種類：過戶 變更通訊地址 取消委託代繳 申請電子帳單 其他變更事項

※申請人：

※身分證字號
(統一編號)

※聯絡電話：(宅)

(公)

(行動)

用水戶名：

※水號	大區	中區	戶 號				檢號	※用水地址

◎新用戶名：同申請人
(申請用水人)

◎身分證字號
(統一編號)

◎聯絡電話：(宅)

(公)

(行動)
需簡訊通知
請務必填寫

◎同意簡訊通知
是 否

◎1. 申請過戶時，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(前用戶簽章：_____); 並繳清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；如有違反本處營業章程經執行停水者，不得申請過戶。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，得單獨辦理，但前用戶於6個月內提異議時，本處得取消後用戶之變更，變更後取消前已發生之欠費，後用戶應予清繳。後用戶不願依前2項方式辦理者，得核計費用並另訂用水服務契約。

◎2. 應備證件：《非臨櫃請檢附近期水單，並先行審閱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》

過戶為自然人：①身分證明文件②傳真、郵寄，請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
過戶為組織：①辦理工商登記者：由本處至主管機關網站查核相關登記資料無誤後受理；

②未辦工商登記之其他組織：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。

◎3. 申請人證明文件或登記資料非設於用水地址者，需提供用水佐證資料。

委託申辦：需再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填寫下列委託申辦資料。

茲委託

代辦人(簽章)：_____

洽貴處辦理過戶作業。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已審閱並同意本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內容。
申請用水人
同意請簽章 _____

◎變更通訊地址：同用水地址 是，地址：

◎取消原代繳水費帳號：是(新申辦戶請攜印章及存摺) 否。

◎新申請/取消電子帳單：因貴戶申請過戶之用水地址可能存有前用戶註冊之電子帳單，建議用戶取消原電子帳單，以避免個資外洩，並請重新申請電子帳單，以享受便捷電子帳單服務。

1. 取消原電子帳單：是 否

2. 新申請電子帳單：是(日後不再郵寄紙本帳單) 電子信箱：_____

(新申請之電子帳單將依填載電子信箱註冊，帳單密碼預設0000，請於1週內至信箱收取開通函，完成啟用)

◎申請變更事項：(請勾選)

水費單新增統一編號(戶名不變)：_____

水費單取消統一編號(戶名不變)

其他變更事項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1、申請上述變更事項，應檢附水單或提供水號或租賃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。如有不實情節，自行負責。

2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協力廠商，將委託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請參閱官網 <http://www.water.gov.taipei> 個資保護專區。

經辦人員：